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昱璿

相 對 人 榮宸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立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5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簽發之目的在擔保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所簽訂有關鋼構件採購之「鋼構合作契約書」款項支付。依兩造間之約定，抗告人於完工後始有給付款項之義務，本件工程尚未完工，相對人自無請求抗告人給付款項之權利。相對人如能依約如期履行，於施工完竣並驗收合格後，抗告人必會依約給付款項予相對人，相對人無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性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1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3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4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5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06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7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8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10 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1 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
12 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13 並無違誤。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
14 據，且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票據法第12
15 0條第2項），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是原裁定准許
16 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
17 為擔保工程款項支付而簽發，該工程尚未完工乙情縱然屬
18 實，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9 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20 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2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3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30 人。

31 附註：

0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4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5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沈彤憶

08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息起算日 (民 國)
1.	114年4月12日	250萬元	未載	114年4月18日